淮北市财政局文件

财综〔2022〕213号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区财政局，局各支出科：

现将《安徽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的通知>》（皖财综〔2022〕401号）转发给你们，现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市直各部门、县区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重点工作，切实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及城乡社区、公共卫生、养老、就业、教育、助残、法律、青少年社会工作、文化体育、交通运输、社会救助、公租房运营管理等行业领域市级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18日（星期五）前，向市财政局（非税办（综合科））报送本县区、本领域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开展情况，包括主要做法及成效、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等。

二、市直各部门要按照《淮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财综〔2022〕195号）要求，规范调整现行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可根据部门实际需要酌情增加四级目录，财综195号文件规定的一至三级目录不得变动。市直各部门调整后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模板见附件），请于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前报市财政局（非税办（综合科）、对口支出科)备案（纸质和电子版），并在本部门门户网公开后执行。市财政局各支出科要督促指导对口部门抓紧调整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保6月底前完成市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调整后的汇总发布工作。

三、县、区可按照市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执行。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在部门门户网公开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四、市直各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要按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皖财综〔2022〕274号）等文件规定，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联系人及电话：张东晨 3053851

邮箱：334155603@qq.com

附件：淮北市XX（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模板）

淮北市财政局

2022年6月9日

淮北市财政局(国资委)办公室2022年6月9日印发